

基層工會工作實用手冊

陳秉權題



朱从义

主編

经济管理出版社

基层工会工作实用手册

朱从义 主编

经济 ~~管理~~ 出版社

基层工会工作实用手册

朱从义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政编码: 100836)

安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17.25 385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80025-405-4/F·317

登记证号: (京)029号

定价: 6.50元

努力探索基層
工會工作新路
子

陳秉權



《基层工会工作实用手册》编委会

主 编 朱从义

副主编 张淑明 江秀英 刘成德

编 委 金广佑 王化君 戚厚新 周长贵

朱少文 申玉亮 孙秀兰 王献迪

杨 平 葛其云

参加本书撰写的，除编委外，还有：

郑德龙 郭沛雨 张莲凤 徐怀堂

王祥生 郭卿杰 姚锡林 周海清

魏哲明 张鑫英 朱广祥 胡玉才

梁学明 周柏桐 崔爱华 石启彬

张 波 孙立贺 王 静 刘榕滨

王 瑛 侯秀田 翁文华 时苏莲

华敬诚 彭家亮 刘孝斌 张庆宜

马凤仙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层工会工作基础知识

工会的性质·····	(1)
工会的四项社会职能·····	(5)
工会在稳定大局中的作用·····	(12)
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落实在基 层·····	(16)
加强基层工会工作是工会建设长期的战略任务·····	(21)
基层工会活力的主要标志与继续建设职工之家 的基本要求·····	(26)
基层工会的基本任务·····	(30)
基层民主建设与基层工会·····	(36)
党的领导与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40)
基层工会与企事业行政的关系·····	(46)
群众路线是工会工作的生命线·····	(49)
工会改革的目标·····	(53)
工会的民主化、群众化·····	(57)
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活动方式·····	(60)
企业利益共同体与企业工会工作·····	(63)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67)
共保合同制·····	(72)

提高基层工会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	(76)
----------------------	--------

第二部分 基层工会工作实用细则

基层工会组织工作.....	(80)
基层工会群众生产工作.....	(107)
基层工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130)
基层工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158)
基层工会职工文化体育工作.....	(169)
基层工会职工教育工作.....	(175)
基层工会职工生活工作.....	(180)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88)
基层工会劳动保险工作.....	(194)
基层工会劳动工资工作.....	(202)
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	(207)
基层工会财务工作.....	(211)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工作.....	(234)
基层工会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241)
基层工会职工技协工作.....	(247)
基层工会兴办企事业工作.....	(254)
基层工会信息、文书档案、统计工作.....	(256)
上级工会为基层工会服务.....	(263)

第三部分 基层工会工作实施、考核办法

关于基层工会民主选举若干问题的规定.....	(265)
基层工会民主选举注意事项.....	(268)
基层工会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271)
基层工会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的考核细则.....	(282)

“模范职工之家”考核条件·····	(289)
“先进职工之家”考核条件·····	(294)
先进车间工会考核条件·····	(299)
先进工会小组考核条件·····	(302)
工会小组工作条例·····	(304)
红旗班组考核验收标准·····	(307)
红旗班组验收细则·····	(312)
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暂行办法·····	(323)
广泛开展全员立功竞赛活动的办法·····	(325)
关于开展出口创汇厂际环球杯竞赛活动的办法·····	(330)
关于在文教卫系统职工中开展“奉献杯”竞赛 活动的办法·····	(332)
“奉献杯”竞赛活动检查细则·····	(336)
关于省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建 卡登记的办法·····	(339)
职工民主管理达标、达标先进单位验收细则·····	(345)
企(事)业职工民主管理达标、达标先进单位 验收细则·····	(352)
企业车间(分厂)职工民主管理达标验收细则·····	(365)
企业班组民主管理达标验收细则·····	(369)
关于企业内部分配公开的规定·····	(371)
“四落实”俱乐部条件·····	(374)
最佳“四落实”俱乐部条件·····	(377)
财贸系统基层职工俱乐部检查评比的条件·····	(379)
关于开展阵地宣传竞赛的办法·····	(381)
关于职工读书自学成才评选条件·····	(384)
职工体育先进单位(千人以下)评选标准和评	

选办法.....	(386)
千人以上单位职工体育先进单位评选标准和评	
选办法.....	(389)
关于开展“创建安全合格班组”活动的办法.....	(392)
关于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创三优”的条件.....	(396)
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建议单制度.....	(399)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站暂行条例.....	(405)
工会系统职工技协组织有偿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408)
职工技协组织会计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413)
职工生活“一条龙”竞赛评比条件.....	(426)
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竞赛条件.....	(430)
合格女职工卫生室验收条件.....	(432)
关于开展基层工会财务工作“三好”竞赛的办	
法.....	(434)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工作“三好”创先竞赛活动	
考核细则.....	(440)
优秀信息员、优秀文稿评选条件.....	(443)
工会工作改革杯竞赛考核实施细则.....	(444)

第四部分 基层工会工作常用文件摘要

中国工会章程(摘).....	(454)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46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	
家活动的决定.....	(47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479)
关于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摘).....	(486)

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	(49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和工会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是否可以一致问题的 答复.....	(49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届期和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问题的答复.....	(49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会员资格和会籍处理 问题的几点意见.....	(49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合同制工人加入工会的通 知.....	(49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轮换工能否参加工会组织 的请示报告.....	(50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如何理解“选举范围”问 题的答复.....	(501)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 家统计局关于重申按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拨交 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 经费的联合通知.....	(505)
全国总工会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	(50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几点 意见.....	(51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职工自学成才奖励条例.....	(514)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 作条例.....	(517)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52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 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工会监督的暂行办法.....	(522)
基层工会生活工作委员会暂行条例(草稿).....	(526)
基层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条例.....	(53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兴办工会企事业的意见.....	(533)
后记	(537)

第一部分 基层工会工作基础知识

工 会 的 性 质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是国家政治体制中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因此，工会的性质是阶级性和群众性的统一。

所谓工会的阶级性，是指工会具有工人阶级的性质。从工会会员的成份来看，只能是工人阶级的成员。它不同于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共青团对团员有年龄上的限制，妇联则是妇女的组织，它们不是阶级组织。工会则不然，对会员资格的限制就在于阶级成份，工人阶级以外的社会成员是没有资格加入工会的。正是这种基本限制，突出体现了工会的阶级特征，使工会成为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组织，成为工人阶级实现阶级团结和联合的组织形式。从工会的产生来看，工会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是工人群众组成一个阶级捍卫自身利益采取的基本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群众还有着同其他社会利益群体不同的具体利益，官僚主义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仍构成对工人阶级群众利益

的侵犯。工会的阶级性仍然是工会的一个基本性质。从工会和党的关系来看，工会接受党的政治领导，工会的构成、活动、任务和作用虽有同党不同的特点，但工会和党的共同点是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工会运动的根本目的和党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是由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历史使命决定的。

所谓工会的群众性，是指工会不同于其它工人阶级组织，它是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工会的群众性，首先表现在组织成员的广泛性上，工会不分年龄、性别、职业、民族、信仰，也不分先进、中间和落后，只要是工人阶级成员，都可以加入工会。列宁曾指出：“工会只有把极广大的非党工人群众联合起来，才算是真正的工会。”其次，工会代表全体工人群众的利益和要求，而不是只代表少数先进分子的要求，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在于广大职工群众的利益，工会根据大多数工人群众的觉悟水平和意愿要求开展活动。第三，工会在工作中采取民主、自愿的原则，采用说服、引导的方法，实行自下而上的方式。这些都体现了工会的群众性。

工会的阶级性和群众性是有机统一的，不能片面强调某一方面，忽视另一个方面。工会的阶级性以群众性为基础，而群众性又受阶级性的制约。如果只强调阶级性忽视群众性，便抹煞了工会和党政的差别，使工会成为党政的附属；反过来，如果只强调群众性忽视阶级性，则等于取消了工人阶级根本利益对工会的要求，容易迷失工会运动的方向。

正确认识工会的性质，对于工会的建设和改革，对于工会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应有的社会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工会各级领导机关来说是如此，

对基层工会组织来说也是如此。因为工会的方针、任务、职能、体制、活动方式和工作作风等等，都是由工会的性质决定的。

建国以来，工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工会遭受了几次重大挫折，被错误地批判为“工团主义”、“福利主义”，在很长时期内，过分强调全社会利益的一致性，忽视利益差别性，强调工会阶级性，忽视工会的群众性，加上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党、政府和工会组织职能不分，使工会不能充分体现其群众性，不能按照它应有的社会职能发挥作用，实际上成了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或行政的一个附属机构。忽视群众性的结果，不仅没有强化工会作为重要政治团体的作用，相反却削弱了这种作用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运战线上的拨乱反正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工会运动走上了正确的发展轨道。党中央对工会工作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最根本的一条指导原则就是要求工会在党的领导下，按照自身的性质、特点和规律，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最近，党中央又发出《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再次重申了这一原则，指出：“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进行工作。同时，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执行它们上级组织的决议，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这样，工会、共青团、妇联才能更好地体现各自的性质和特点，才能广泛地吸引和团结各自联系的群众。”党中央的通知，再一次明确肯定了工会建设和改革的正确方向。

根据工会的性质，针对工会多年以来客观存在的问题，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必须紧紧围绕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这个关键开展工作，着力在体现工会群众性方面下功夫。这就要求工会从自己是党领导的群众组织的这个特点出发，切切实实地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千方百计把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要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全面履行工会的各项社会职能，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以及企事业基层单位的发展中起到积极的作用；要面向基层、面向职工群众，把加强基层工会的建设，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作为工会建设和改革的中心环节，实现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更密切地联系广大职工群众，把工会真正办成广大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

工会的四项社会职能

工会的社会职能是反映和体现工会性质和作用的职责和功能，是工会实践活动的基本方向和基本内容，构成工会与其它社会组织在性质上和作用上的区别。工会的性质在社会发展各阶段所面临的基本任务和会员素质都是决定工会职能的主要因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工会目前的社会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即维护职能。工会是在工人阶级为了保护自身利益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维护工人利益的职能是工会最初的和最基本的社会职能。工人群众就是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才自愿组织和加入工会的。失去了这一点，工会就失去了它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际仍存在着利益差别，官僚主义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也会构成对职工利益的侵犯。因此，维护职工利益仍然是工会所以存在的基础，工会必须认真地表达和维护自己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建国以来，相当长的时期里，在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过分强调社会主义利益的一致性，忽视以致否认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具体利益的客观必然性和政治上的必要性，工会多次被错误地批判为“经济主义”、“工团主义”、“代表落后”等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虽然党中央公开平反，拨

乱反正，但是由于理论上没有得到明确的解决，这种“左”的指导思想的消极影响，无论在工会内外都还没有彻底清除，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仍然疑虑重重，困难颇多，工作薄弱。因此，在当前我们要团结全国职工同心同德搞好改革，就应该特别强调工会维护职工利益的重要社会职能。

同时，我们也应该明确，我国工会是执政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当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工会的整个活动就发生了极大变化，工会已经成了新社会的主要建设者，必须在吸引和动员职工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上起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的维护职能，如列宁所说，我们“应当利用这些工人组织来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同时也利用它们来组织工人保护我们的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08页）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它在根本利益上代表了工人阶级的利益，是工人阶级自己的国家。国家侵害工人的现象，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而是一些非本质的，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本身要克服的东西。而国家政治经济制度的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使工人阶级利益得到保障。工会保护自己的国家，是对工人阶级利益的一种根本保护。

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的维护职能，一般表现为管理者和被管理者或经营者和劳动者的人们内部矛盾，而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工会应在不危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旗帜鲜明地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在参与利益矛盾的调节过程中去发挥作用。

（二）吸引职工群众参加改革，努力完成经济与社会发展任务，这就是工会的建设职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工人阶级成了国家的主人，工会必然要把自己的注意力转移